

证券代码：832989

证券简称：鑫博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鹤群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93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郑绍华因公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邓博、周宇江、崔涛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长刘鹤群先生提交的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9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监事会主席程云驰先生提交的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9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、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9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9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审计机构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9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需要适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，为便于办理相关授信事项，拟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，可动用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提供担保，办理相关银行授信额度的事项。授权期限为本次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下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。

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款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授信额度在授信协议有效期限可以循环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9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基金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6 年度拟使用累计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、低风险的货币基金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。且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9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基源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临东、高艳双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